



DYNAVOLT TECH. 猛狮科技

新能源·新人类·新生活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陈乐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漫群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2016 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2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第九节 财务报告.....	5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猛狮科技	指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陈乐强
柳州动力宝	指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动力宝	指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遂宁宏成	指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汕头猛狮新能源	指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猛狮新能源	指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新技术研究院	指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松岳	指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润峰电力（郟西）	指	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高容	指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猛狮兆成	指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峰谷源	指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兴派能	指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绿山电力	指	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印度星光电力	指	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猛狮基点合伙企业	指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清洁电力	指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猛狮电子商务	指	广东猛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猛狮新能源	指	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肯尼亚猛狮科技	指	肯尼亚猛狮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猛狮光电	指	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新能源汽车	指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潮人	指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猛狮新能源	指	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科润	指	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红河马	指	深圳红河马智能数字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酒泉润科	指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藏猛狮能源	指	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太鼎	指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方时	指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深圳华力特	指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台州台鹰	指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猛狮投资	指	广州猛狮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达喀尔	指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猛狮光电	指	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峰谷源	指	广西猛狮峰谷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华戎	指	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世融川	指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沪美公司	指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猛狮集团	指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监局	指	广东证监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猛狮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猛狮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Dynavolt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乐伍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亚波	陈咏纯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 1,2,4 幢）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 1,2,4 幢）
电话	0754-86989573	0754-86989573
传真	0754-86989554	0754-86989554
电子信箱	msinfo@dynavolt.net	msinfo@dynavolt.net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 1,2,4 幢）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800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15-16 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800
公司网址	http://www.dynavolt.net
公司电子信箱	msinfo@dynavolt.net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6 年 06 月 17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15-16 楼公司证券部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6 年 06 月 17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5 年 12 月 09 日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440500733121010B	91440500733121010B	91440500733121010B
报告期末注册	2016 年 03 月 09 日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440500733121010B	91440500733121010B	91440500733121010B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 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6 年 03 月 17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 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1,372,430.19	250,718,913.71	12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87,174.10	3,275,507.18	29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11,003.14	2,524,974.76	11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84,594.82	-108,414,392.68	12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0.52%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00,057,007.07	1,598,815,586.23	17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9,344,534.34	839,627,867.62	77.38%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2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30,722.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3,393.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3,601.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14,120.10	
合计	7,376,170.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6年以来，公司主要目标市场经济持续低迷。与此同时，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产业政策、行业标准不断修订完善，这些行业在去年快速发展之后进入了规范调整阶段；国内储能产业政策尚未出台，行业发展仍处于前期布局阶段。在此背景下，公司坚定执行去年7月制定的“2351”战略，围绕高端电池制造、清洁电力和新能源汽车三大业务板块，通过投资和并购方式快速推进战略转型，持续完善产业链，积极开拓境内外市场，加强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不断夯实新能源产业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5,115.36万股股份及支付1,239.51万元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华力特100%股权，进入输配电及能源互联网业务；以22,500万元现金收购郑州达喀尔90%股权，强化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业务；以6,000万元现金收购台州台鹰90%股权，拥有了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以600万欧元现金收购Durion Energy AG 55%股权，进入德国储能市场。通过一系列并购整合，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了大幅提高。同时，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高端电池制造领域的地位和竞争力，支撑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业务上的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总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拟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目前项目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137.24万元，同比增长123.91%，实现净利润1,288.72万元，同比增长293.44%；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40,005.70万元，同比增长175.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8,934.45万元，同比增长77.38%。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56,137.24万元，同比增长123.91%。其中，铅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726.47万元，同比下降14.31%；锂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229.08万元，同比增长763.54%；车辆行业租赁及销售实现营业收入4,967.06万元，同比增长10,580.03%；清洁电力行业相关业务从无到有，实现营业收入22,508.5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实现营业收入16,060.66万元，同比增长0.52%；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40,076.58万元，同比增长388.88%，公司由以铅电池业务为主向新能源业务转型初见成效。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61,372,430.19	250,718,913.71	123.91%	主要为本期增加合并范围及新领域子公司业务开展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439,286,837.90	205,209,095.17	114.07%	主要为本期增加合并范围及新领域子公司业务开展收入增加
销售费用	35,332,185.82	17,098,729.60	106.64%	主要为本期增加合并范围及新领域子公司业务开展费用支出增加
管理费用	72,049,108.22	30,181,829.65	138.72%	主要为本期增加合并范围及新领域子公司业务开展费用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	18,292,174.80	1,569,277.68	1,065.64%	主要为本期增加合并范围及新增融资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2,059,843.68	-1,164,740.63	276.85%	盈利增加带来所得税的增加
研发投入	12,724,901.51	13,869,155.81	-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4,594.82	-108,414,392.68	126.00%	主要为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业务发展，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06,088.07	-109,146,730.76	-126.67%	主要为公司购买郑州达喀尔、台州台鹰的股权支付的现金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804,636.46	344,058,024.78	44.98%	主要为公司通过多渠道融资来支持公司发展，融入资金增多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583,143.21	126,496,901.34	121.02%	主要为公司通过多渠道融资来支持公司发展，融入资金增多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收购子公司深圳华力特及郑州达喀尔等开始为公司贡献业绩，利润来源增加。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6 年以来，公司坚定推进“2351”战略，推动高端电池制造、清洁电力和新能源汽车业务协同发展，“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发展模式初步形成。报告期内，三大新兴业务布局进展顺利，业务有序开展，技术、产品及人才储备不断完善。

1、高端电池业务

公司在福建诏安投资建设年产 60 亿 Wh 三元 18650 锂离子电池电芯及电池组、PACK（约等于年产 4 亿支电动车用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电芯），以支撑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业务上的发展需求。截至本公告日，一期建设年产 1 亿支电动车用圆柱形三元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锂电池项目采用日、韩动力锂电池技术、高精度生产设备和生产管理经验，产品有望在市场上脱颖而出。公司还通过多方合作的方式开展下一代电池材料以及多项基础技术研究，确保锂电池技术处于行业前沿。

子公司上海松岳主要开展锂离子动力电池 PACK 和 BMS 的设计开发和制造，目前主要客户包括重庆小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东风扬子江（武汉）汽车有限公司等。同时，上海松岳也在为公司的新能源整车提供产品服务。

铅电池事业部除了传统业务以外，也在汽车用起动电池、起停电池方面开展研发，并开始为部分汽车企业提供产品配套。同时，铅电池事业部还为海上丝绸之路的一些国家和地区提供铅电池生产的整体解决方案。

2、清洁电力业务

公司清洁电力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一个全球能源互联网运营企业，并将为此配置可再生能源发电资产、储能资产、电网资产和输配电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湖北郧西 30MWp 光伏电站对外转让工作，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同时，推动公司光伏电站建设运营业务的良性发展。同时，公司还准备在郧西和定边分别建设百兆瓦级的光伏电站，并积极与郧西政府联合在当地推进光伏扶贫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华力特作为总承包商完成了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并有 11.5MWp 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尚在建设中。

储能业务主要由江苏峰谷源和控股的德国子公司实施。2016 年 4 月，公司以 600 万欧元现金收购 Durion Energy AG 55% 股权，通过抓住德国储能电站市场发展机遇，积累大型储能电站建设和运营经验，拓展海内外储能业务。报告期内，德国 100MW 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项目已经启动前期建设准备工作。在 2016 年 5 月第六届中国国际储能大会上，猛狮科技共获“2016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2016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微电网示范工程”、“2016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设计研究单位”以及“2016 年度中国储能

产业最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四个奖项，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储能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 5,115.36 万股股份及支付 1,239.51 万元现金方式完成深圳华力特 100% 股权收购工作，具备了建设以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系统的能力，打通了智能电网接入和控制的入口，开始向智慧能源业务方向进军。深圳华力特主要客户分布于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金属冶炼、大型建筑、煤矿、海外电力等领域，并有望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围绕深圳华力特打造能源互联网业务。

2016 年 2 月，公司以 4,400 万元增资控股酒泉润科。酒泉润科生产技术主要由西班牙团队完成，所掌握的电力电子，尤其是光伏逆变器技术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控股酒泉润科使公司拥有高性价比的大功率逆变器的设计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介入快速发展的光伏发电及储能领域。

3、 新能源车业务

新能源车业务主要由整车和核心零部件设计开发、整车生产制造和销售、运营租赁三大板块组成。其中，整车设计由子公司上海太鼎完成。上海太鼎由猛狮科技出资 6,820.91 万元和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于 2016 年 3 月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持有上海太鼎 68.21% 股权。除了保留原先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的核心设计团队以外，上海太鼎还引进了多名业内知名专家，打造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工程开发平台。报告期内，上海太鼎与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系列车型的开发项目。

2016 年 3 月，公司以 6,000 万元现金收购台州台鹰 80% 股权，填补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整车组装制造部分的空白。

运营租赁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厦门潮人和郑州达喀尔组成。其中，厦门潮人已投入了 300 辆新能源汽车在厦门开展长租、短租和分时租赁业务，今年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2016 年 4 月，公司以 22,500 万元现金收购郑州达喀尔 90% 股权。郑州达喀尔目前在运营的车辆将近 5000 辆，是国内两年以上长租领域保有量最大的租赁公司之一，该公司在全国 32 个省市都有网点设立，并购完成后将与厦门潮人联合发展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

公司从 2015 年 12 月开始至 2016 年 4 月共 5 个月时间内，迅速建立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猛狮科技从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开发、整车制造和生产工艺控制等方面已形成完整业务链，具备了申请国家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的条件，近期将会启动整车生产资质申报工作。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分行业						
铅电行业	207,264,714.01	161,094,117.15	22.28%	-14.31%	-17.96%	3.46%
锂电行业	72,290,841.08	59,506,006.50	17.69%	763.54%	608.43%	18.02%
清洁电力	225,085,419.10	168,478,183.07	25.15%			
分产品						
铅电池	207,264,714.01	161,094,117.15	22.28%	-14.31%	-17.96%	3.46%
锂电池及 BMS	72,290,841.08	59,506,006.50	17.69%	763.54%	608.43%	18.02%
电力建设及销售	225,085,419.10	168,478,183.07	25.15%			
分地区						
海外市场	160,606,623.78	123,542,039.91	23.08%	0.52%	-7.56%	6.73%
国内市场	400,765,806.41	315,744,797.99	21.21%	388.88%	359.34%	5.07%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打造全产业链，形成新能源业务完整闭环。

在高端电池业务板块，公司在优化铅电池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到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管理系统（BMS）制造业务，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以支撑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业务上的发展需求，目标是成为世界主要的车用动力锂电池供应商及主要的电池储能系统提供商之一；开展车载储能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锂电池组的组装和BMS系统的设计和生产，进一步提升公司车载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能力，打造产品和技术核心竞争力，成为国内车载电源管理系统领域的核心供应商之一；打造完整的动力锂电池产品体系，提升公司车用锂离子电池的竞争力。

在清洁电力业务上，公司通过布局光伏电站和储能设备，卡位能源互联网，旨在建立一个涵盖清洁能源发电、储能、智能输配电、智慧能源管理、售电服务，从电力供应侧到需求侧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微电网建设和运营能力，布局能源互联网；重点发展缺电的“一带一路”市场，提供从家用光储系统、分布式光储系统到地面光伏及储能电站的立体全覆盖可再生能源发电产品；积极参与国家能源转型，在储能技术和产品、电网改造、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等方面成为国内具备一流技术研发和盈利能力的知名企业之一；在发达国家市场开拓储能和家用能源管理业务；与新能源汽车事业部协同发展智慧型社会的智慧能源和智能交通系统业务。

新能源车辆业务方面，公司已拥有一流的整车及关键零部件设计开发能力、电池管理系统核心技术、强大的动力电池生产能力以及广阔覆盖面的汽车租赁和运营服务平台，具备了独立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的条件，加快了符合中国国情的国民电动车的推进进程。

2、重视研发投入，持续加强技术创新。

猛狮科技在布局新产业的过程中，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上海松岳的BMS技术、酒泉润科的光伏逆变器技术、福建猛狮新能源的锂电池技术以及深圳华力特的能源管理技术等都在国内乃至国际上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37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93项、实用新型专利219项、外观设计专利67项。

今年以来，猛狮科技通过与相关科研机构开展合作，不断提升公司在产品研发端的实力。在高端锂电业务领域，猛狮科技与新加坡材料研究与工程学院签署了《合作研究协议》，共同开发新一代锂硫电池技术，为猛狮科技在新能源领域的长远发展进行技术储备。猛狮科技还引入了新型高效储能材料及应用团队、动力用锂电池新材料和新体系研发团队，并分别完成了深圳市“孔雀计划”的项目答辩。其中，动力用锂电池新材料及新电池体系研发团队，重点围绕现有锂离子电池的品质提升，以及为下一代新体系动力电池的研发设立研究课题。这些课题的研究，有助于提升动力电池能量密度，改善其安全性、环境适应性等关键问题，进一步提高电池产品的品质，为猛狮科技下一代动力电池的研发奠定基础。

在新能源汽车方面，猛狮科技先后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太鼎，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联合成立“新能源汽车传动技术联合实验室”。这两大举措的推进，让猛狮科技在新能源汽车研发领域再次迈上新台阶，对于猛狮科技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自动电驱动系统技术市场调研、产业政策研究、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研究都将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发能力，提升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75,956,111.16	77,000,000.00	1,686.96%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Dragonfly Energy Corp.	锂离子户外储能电池生产与销售	33.33%
Durion Energy AG	储能电站的建设与运营	55.00%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电驱动平台、底盘平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逆变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等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50.00%
猛狮科技肯尼亚有限公司	电池、电子、电源、储能、太阳能发电产品的批发和销售	99.90%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9.00%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储能电源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	100.00%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研究开发	68.21%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变配电系统解决方案和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	100.00%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电池、储能、电动车、清洁电力的技术研发、技术贸易与进出口	100.00%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池技术、电池应用技术、储能技术的研究开发	100.00%
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车（不含汽车、摩托车、发动机）及相关配件的科研开发、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	100.00%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微型电动汽车设计、制造、销售	80.00%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租赁	100.00%
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铅电池产品的回收、提炼、制造、贸易等业务	24.00%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经营性租赁、二手车销售以及整车销售业务	90.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电池、清洁电力	储能系统、储能电站、大型太阳能光伏地面电站及屋顶分布式电站等建设及运营	4,209 万元	248,986,436.46	48,129,692.52	27,339,696.21	-5,937,351.47	-2,290,422.98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生产及销售	3,000 万元	805,345,221.15	19,508,408.76	81,621,189.97	-5,720,797.47	-3,841,348.10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铅蓄电池	铅酸蓄电池生产及销售	2,900 万元	236,944,927.12	950,280.80	37,073,733.93	-6,356,945.15	-4,733,525.95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电池	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0,000 万元	494,983,169.87	184,469,796.83	3,696,487.94	-3,168,420.49	-2,338,566.13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电池	储能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3,500 万元	77,472,206.67	40,768,133.14	41,507,409.34	3,683,815.69	2,906,026.41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清洁电力	电池、储能、电动车、清洁电力的技术研发、技术贸易与进出口	3,000 万元	10,589,716.63	2,435,826.55	4,042.86	-4,752,740.56	-3,568,198.07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租赁	新能源汽车租赁	1,000 万元	20,624,504.80	8,027,795.62	0.00	-2,632,011.28	-1,972,204.38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清洁电力	变配电系统解决方案和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	48,000 万元	917,906,515.09	393,970,904.65	220,769,179.78	25,352,268.01	24,123,999.84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租赁	汽车经营性租赁、二手车销售以及整车销售业务	5,000 万元	546,510,035.07	58,374,197.25	45,408,671.14	5,009,196.92	3,811,082.68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299,933	40,487.37	46,224.42	15.41%		2015年10月08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扩大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投资规模暨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2），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计	299,933	40,487.37	46,224.42	--	--	--	--

六、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6年01月14日	深圳市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华力特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新能源行业邵晶鑫 华银精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丁洋 华银精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谭龙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缪东航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程宇楠 深圳宏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李先明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毛俊 深圳望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博	介绍深圳华力特基本情况、经营模式、发展计划及公司并购深圳华力特的意义等
2016年01月15日	深圳市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华力特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 洪荣华 庞均文 国泰基金管理公司 戴计辉 深圳长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张培宁 中欧基金 赵强 国信证券 吕科 太平洋证券 张文臣 方杰 深圳市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钱振 中植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屈展	了解深圳华力特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及公司战略布局等
2016年06月22日	上海市嘉定区园区路268号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海坤、张东东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何亚轩	了解公司新能源产业的规划及产业转型后的发展前景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相符，不存在差异。公司今后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工作，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执行力度，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夯实基础。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诉讼事项。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杜方勇、Juan Fraga、David Ugena、Jose Manuel Tena、杨继华、刘叶海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股权	4,400	所涉及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	利用酒泉润科的资源技术优势，完善公司的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促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全面、稳定发展。	-14.92 万元	-1.16%	否	不适用	2016 年 02 月 03 日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蔡宽、应秀君	台州台鹰 80% 股权	6,000	所涉及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	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布局，强化公司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以及核心零部件(包括电池、电机及电控)的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50.42 万元	-3.31%	否	不适用	2016 年 03 月 09 日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郑州东工实业有限公司、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樊伟、褚洪涛	郑州达喀尔 90% 股权	22,500	所涉及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	贴近市场，有利于收集和分析新能源汽车使用数据，并根据反馈指导公司后续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343.00 万元	26.62%	否	不适用	2016 年 04 月 02 日	《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0% 股权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Denis J. Phares、Sean Nichols、David Gong(Li Gong)、Evan Humphreys、Justin S. Ferranto	Dragonfly Energy Corp. 33.33% 股权	1,294.6	所涉及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	Dragonfly Energy Corp. 的锂电池核心工艺技术及干粉电极涂布技术，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在锂电池领域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进入北美市场，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增强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0	0	否	不适用	2016 年 04 月 18 日	《关于认购 Dragonfly Energy Corp. 新增股份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Durion Energy AG、International Power Invest AG、Uwe Kuhnle、Hubert Fleckenstein	Durion Energy AG55%股权	4,390.76	所涉及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	有助于积累大型储能电站建设运营经验，拓展国内和海外储能业务，并带动公司锂电池子公司开拓欧洲储能市场业务，提高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0	0	否	不适用	2016年04月26日	《关于认购 Durion Energy AG 新增股份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	---------------	--	---	---	---	-----	-------------	---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润峰电力（郟西）100%股权	2016年6月30日	3,368.17		有助于盘活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推动公司光伏电站建设运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67.37%	参考润峰电力（郟西）光伏电站项目实际装机容量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6年06月29日	《关于公司拟转让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2016-12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及其以外的其他资产	生产设备、维修服务、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15.9	0.02%	2,000	否	完工结算	相近	2016年04月02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6),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江苏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	锂电芯电池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91.28	0.16%	1,000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6年04月02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6),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	锂电芯电池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154.96	0.27%	2,000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6年04月02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6),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储能周边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0.65	0.00%	50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6年04月02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6),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购买商品	光伏储能配件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12.08	0.02%	50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6年04月02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6),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山东邦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储能系统及周边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14.12	0.03%	50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6年04月02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6),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购买商品	商品房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709.23	100.00%	709.23	否	分期付款	相近	2016年02月03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3),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租赁	租赁商铺办公楼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328.92	50.15%	328.92	否	年度结算	相近	2016年02月03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2),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电动自行车等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0.29	0.00%	50	否	按批结算	相近	2016年04月02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6),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租赁	租赁宿舍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	10.34	1.58%	15	是	年度结算	相近	2016年04月02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6),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计				--	--	1,337.77	--	6,253.1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 公司预计 2016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253.1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发生金额为 1,337.77 万元, 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本报告期无应收关联方债权。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资金支持	500	32,600	15,700	0.00%	0	17,40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沪美公司的资金支持加强了公司的资金融通，解决了公司因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和各类型业务增长所带来的资金紧张，加快了公司在建子公司的投产进度，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在巩固电池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清洁电力两大产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短期内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为解决公司短期大额流动资金周转。同意公司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向关联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 亿人民币的免息短期资金拆借总额度，资金拆借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运作及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年04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原租用猛狮集团的办公楼于2012年拆除，猛狮集团免费提供新办公场所给公司办公，免费期三年（2013-2016），已签订合同。

公司已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猛狮集团租赁猛狮国际广场购物中心商铺2间，共计160.24平方米，交易总价款约为人民币471,432.00元，租赁期限两年；租赁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2层，共计2,145.54平方米，交易总价款约为人民币1,802,253.60元，租赁期限两年；租赁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猛狮蓄电池厂），共计21,157.00平方米，交易总价款约为人民币1,015,536.00元，租赁期限六个月。

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了《关于办公场所迁址的公告》，公司已于2016年6月18日迁至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即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324线国道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15-16楼）办公。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 行 完 毕	是否 为 关 联 方 担 保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4年10月0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 行 完 毕	是否 为 关 联 方 担 保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08日	15,000		2,7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2015年11月12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08日		2015年12月17日	10,047.18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峰谷源向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付清全部采购款及佣金之最后期限后的第90天	否	否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08日	15,000	2016年03月0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0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08日	3,000	2016年03月0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50,000	2016年03月18日	15,7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2016年03月2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5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30,000	2016年03月31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7日	5,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2,000	2016年03月2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天津科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2,000	2016年04月01日	2,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否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70,000	2016年05月06日	29,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3,000	2016年06月27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15,000	2015年06月15日	3,400	抵押	三年		是	否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15,000	2016年04月13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4-13至2016-7-12		否	否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10,000		8,000	抵押	三年		否	否
台州台鹰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40,000							否
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10,000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10,000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5,000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5,000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2,000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1,000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4,000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15,000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4日	3,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5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6,2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9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07,247.1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无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5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76,2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9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07,247.1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2.0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38,547.1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32,779.9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71,327.13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为1,000万元, 该事项发生于2014年10月09日, 担保期一年。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控股江苏峰谷源, 因公司控股江苏峰谷源在其对山东润峰提供担保之后, 其仍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结束。截止本公告日, 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以及蔡献军、陈鹏	<p>一、业绩承诺华力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800 万元和 10,140 万元。若 2015 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则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华力特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182 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限将相应顺延。华力特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如在承诺期内，华力特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华力特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各业绩补偿责任人根据各自承担补偿责任。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之间对业绩补偿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他业绩补偿责任人之间及其与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之间对业绩补偿责任均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蔡献军、陈鹏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以现金补偿。蔡献军、陈鹏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分别间接持有的华力特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如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业绩补偿责任人对应当年度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该承诺年度需补偿金额及股份数，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猛狮科技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上述业绩补偿责任人，其应在收到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猛狮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若因猛狮科技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无法实施的，猛狮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关业绩补偿责任人，其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猛狮科技其他股东各自所持猛狮科技股份占猛狮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全部猛狮科技股份的比例赠送给猛狮科技其他股东。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无论如何，业绩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p>	2015 年 03 月 02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p>认所有业绩补偿责任人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及时书面通知业绩补偿责任人。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当期应付补偿金。 三、利润承诺期末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p> <p>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金额，则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该补偿义务人股权交割日前持有的华力特股份数占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合计持有华力特股份数的比例计算其需承担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及股份数，再由上市公司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补偿时，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华力特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上市公司、业绩补偿责任人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华力特应在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p>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金穗投资、力瑞投资、中世融川、百富通、天正集团、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猛狮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猛狮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15 年 09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中世融川	<p>"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2015 年 09 月 01 日	2019 年 2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杜宣、张妮、百富通	<p>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2015 年 09 月 01 日	2017 年 2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张成华、邱华英、黄劲松、	<p>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p>	2015 年	2019 年 2	正在

	<p>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力瑞投资</p>	<p>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09 月 01 日</p>	<p>月 26 日</p>	<p>履行</p>
	<p>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p>	<p>在本人/本单位作为猛狮科技的股东期间，将保证与猛狮科技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一、关于人员独立性 1、保证猛狮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猛狮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猛狮科技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 1、保证猛狮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猛狮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猛狮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猛狮科技的资金、资产；不以猛狮科技的资产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关于财务独立性 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猛狮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帐户。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猛狮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3、不干涉猛狮科技依法独立纳税。四、关于机构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猛狮科技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猛狮科技的机构独立性。五、关于业务独立性 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猛狮科技的业务。2、保证本人/本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猛狮科技的业务活动，本单位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猛狮科技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猛狮科技相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猛狮科技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p>	<p>2015 年 09 月 0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p>
	<p>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p>	<p>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3、本人/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p>	<p>2015 年 09 月 0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p>

		<p>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职、领薪；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p>	<p>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华力特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单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猛狮科技、华力特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持有猛狮科技股票期间，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猛狮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单位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猛狮科技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三、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猛狮科技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猛狮科技所有。</p>	<p>2015 年 09 月 0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p>
	<p>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p>	<p>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猛狮科技或华力特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猛狮科技或华力特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为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3、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p>	<p>2015 年 09 月 0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p>

	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本公司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5、本人/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6、本人/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7、本人/本公司将督促与本人/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金穗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本人作为猛狮科技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猛狮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猛狮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与猛狮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猛狮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与猛狮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猛狮科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猛狮科技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订立协议，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平的价格损害猛狮科技的合法权益。2、确保本企业/本人不发生占用猛狮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猛狮科技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确保本企业/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与猛狮科技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公司/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5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屠方魁、陈爱素	为保证华力特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本人承诺如下：保证促使华力特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处理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的临时性资金往来事项，避免与非关联方之间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将继续促使华力特严格按照猛狮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2015年03月0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与非关联人进行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正常业务的资金往来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华力特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猛狮科技股份，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由于猛狮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如本次交易未能完成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进行，该等股份于猛狮科技公告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解除锁定。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11 月 01 日	2017 年 2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易德顺升、前海易德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募集并出资到位。二、在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三、在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四、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	2014 年 08 月 27 日	易德顺升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易德优势、前海易德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募集并出资到位。二、在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除向陈再喜及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外，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三、在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四、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五、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猛狮科技股东期间，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	2014 年 08 月 27 日	易德优势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陈再喜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本人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缴纳认缴出资并依法办	2014 年 08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理相关手续。二、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三、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猛狮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减持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不通过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方式配合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或操控股价。	日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银卿;陈再喜;陈乐伍	在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易德顺升存续期间，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认缴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缴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担保和增信措施。	2015 年 08 月 27 日	易德顺升 存续期间	正在 履行
	易德优势、易德顺升	本合伙企业为本次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自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15 年 04 月 23 日	2018 年 4 月 28 日	正在 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陈银卿;陈再喜	"① 在持有猛狮科技股份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猛狮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如果不再持有猛狮科技股份的，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② 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将及时告知猛狮科技，并尽可能地协助其取得该商业机会。③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猛狮科技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④ 若今后投资设立企业，还将督促该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011 年 01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 履行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2015 年-2017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和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 履行
	陈乐伍	本人拟自公司股票复牌后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5 年 7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	2015 年 07 月 13 日	2016 年 7 月 12 日	履行 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筹备过程中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草案中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变更为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6年1月5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3,458,817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8,475,751.01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8.47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公告日起12个月。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153,624股新股，核准自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6年2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03290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27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之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1,153,624.00元。深圳华力特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5,115.3624万股，已于2016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16年3月17日公告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7,534,400元变更为328,688,024元。

再融资情况

2016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莫杨岛川等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7,186,426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6.23元/股，总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4月2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851号）。2016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51号）。

2016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6月2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2016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2016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终止与莫杨岛川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变更发行对象及修改发行数量等，具体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150,000.0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130,000.00万元（含130,000.00万元），由于募集资金规模调减，莫杨岛川不再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并于2016年7月20日与公司签订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从不超过57,186,426股调整为不超过49,561,569股。2016年8月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

对外投资情况

1、2016年1月12日，公司发布了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13:00开市起停牌。2016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4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以2.25亿元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并于2016年4月2日开市起复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收购事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5月19日公告取得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93245293J的《营业执照》。

2、2016年1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三级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西藏拉萨投资设立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清洁能源、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电池和储能电站的投资、研发及转让等相关业务。西藏猛狮能源取得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MA6T148J75的《营业执照》。

3、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权转让价33,681,743.14元将润峰电力（郟西）100%股权转让予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已于2015年7月2日公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润峰电力（郟西）股权。

4、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820.91万元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中技致远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将以认缴的出资额6,820.91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3,179.09万元，中技致远拟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3月9日公告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暂定名：中技致远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T7H84X的《营业执照》。

5、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杜方勇等人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00万元受让刘叶海所持有酒泉润科10%的股权，再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酒泉润科增资，其中1,000万元作为酒泉润科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000万元计入酒泉润科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酒泉润科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公司持有酒泉润科1,100万元出资额，占总股本的50%。公司已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四级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湖北省十堰市投资设立全资三级子公司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开展光伏电站及储能电站建设及运营，新能源汽车销售等业务。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2月27日公告取得郧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322MA488RDJ77的《营业执照》。

7、2016年3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收购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其中3,750万元受让蔡宽持有的台鹰电动汽车50%股权，2,250万元受让应秀君持有的台鹰电动汽车30%股权。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3月26日公告取得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085273939U的《营业执照》。

8、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部分未分配利润120,452,498.66元、部分盈余公积20,356,705.35元及资本公积57,190,795.99元转增注册资本，合计转增198,0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深圳华力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8,000万元。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4月2日公告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6785XB的《营业执照》。

9、2016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江苏苏州投资设立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智能轻便电动自行车及相关配件的科研开发、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等业务。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MA1MGDT9X1的《营业执照》。

10、2016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与郧西县人民政府签署锂电池相关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司与郧西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猛狮科技锂电池相关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郧西县工业园区分期投资成立控股的锂电池及相关上下游材料及组件的制造型企业。2016年8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注册设立了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锂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11、2016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与郧西县人民政府签署郧西县光伏扶贫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光电与郧西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郧西县光伏扶贫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就郧西县光伏扶贫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借助郧西县的资源和环境优势，积极推进公司在清洁电力领域的发展。截至本公告日，湖北猛狮光电已建设完成的光伏扶贫项目共0.24MWp。

12、2016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与郧西县人民政府签署100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司与郧西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猛狮科技（郧西）100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郧西县河夹镇投资建设装机总容量为100MWp的光伏发电项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初步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首期50MWp的光伏发电项目已上报湖北省发改委。

13、2016年4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认购Dragonfly Energy Corp.新增股份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Dragonfly Energy Corp.新发行的200万股A序列优先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美元，合计200万美元（约1,294.6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Dragonfly Energy Corp.33%股权。2016年7月22日，上述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

14、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Durion Energy AG新增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00万欧元（约4,390.76万元）认购Durion Energy AG新发行的122,222股普通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Durion Energy AG 55%的股权。2016年6月28日，上述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

15、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借助新奥基金丰富的资源及资本运作优势，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储备更多并购标的，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完善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16、2016年5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股权融资及银行贷款等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力特进行增资，增资金额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华力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8,000万元。上述议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6月4日公告深圳华力特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7、2016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与Global Discovery AG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公司拟与Global Discovery AG 在可再生能源及储能领域开展合作，在伊朗和非洲投资建设总计322.5MW的太阳能电站项目，并进行分布式风力发电设备技术合作。本次合作公司将充分利用双方在资源、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清洁电力市场推动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业务开拓。截

至本公告日，双方正就有关合作项目进行前期研究工作。

18、2016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与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与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共建可再生能源发电+储能综合应用产业基地框架协议》，双方就投资建设储能电站项目达成合作意向，计划四年内在定边县投资建设500MWh储能电站、100MW地面光伏电站、100MW风力发电站、50MW光热发电站及相关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形成西北地区规模较大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及储能应用综合示范中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首期10MWh储能示范电站的建设准备工作。

19、2016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控股子公司郑州达喀尔进行增资，所有股东按照相同比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12,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10,800万元，樊伟增资1,200万元。增资完成后，郑州达喀尔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000万元。

20、公司控股子公司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同比例出资对酒泉润科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酒泉润科的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变为5,000万元。酒泉润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7月8日取得酒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900316057847C的《营业执照》。

21、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科润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津科润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为2,000万元。天津科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8月10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0731013714的《营业执照》。

22、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受让厦门华戎60%股权，其中2,400万元受让姜荣军持有的厦门华戎48%股权，600万元受让唐芬持有的厦门华戎12%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政府补贴

1、2016年6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收到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5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6]20号），根据文件通知，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给予台鹰电动汽车105.34万元政府补贴，台鹰电动汽车已于2016年6月12日收到该笔资金。

2、2016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资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2016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漳发改投资〔2016〕17号）的文件，同意拨付福建猛狮新能源补贴资金

200万元。

2015年7月12日，福建猛狮新能源与厦门大学、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就高安全性高比能量车用锂电池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并分别与厦门大学、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福建猛狮新能源享有本项目政府补贴资金的55%，厦门大学享有25%，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20%。因此，福建猛狮新能源本次获得的政府补贴资金共计11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笔资金尚未到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两笔政府补贴资金将计入2016年营业外收入，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以上相关公告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三、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50,600	25.96%	51,153,624			-3,050,600	48,103,024	120,153,624	36.56%
3、其他内资持股	72,050,600	25.96%	51,153,624			-3,050,600	48,103,024	120,153,624	36.5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4,000,000	15.85%	10,922,436				10,922,436	54,922,436	16.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050,600	10.11%	40,231,188			-3,050,600	37,180,588	65,231,188	19.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483,800	74.04%				3,050,600	3,050,600	208,534,400	63.44%
1、人民币普通股	205,483,800	74.04%				3,050,600	3,050,600	208,534,400	63.44%
三、股份总数	277,534,400	100.00%	51,153,624			0	51,153,624	328,688,02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高管锁定股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号），核准公司向屠方魁等16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51,153,6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上述新增股份于2016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77,534,400股增加至328,688,024股。新增股份将按承诺的限售期进行锁定。

2、高管锁定股变化，公司对董事、高管陈乐伍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3,050,6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批准情况：

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即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 号），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153,624 股新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深圳华力特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自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785XB）。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交易双方已完成了深圳华力特 100% 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深圳华力特成为猛狮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51,153,624 股。

2016 年 2 月 26 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新增的 51,153,624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指标名称	股本变动前		股本变动后	
	2015年度	2016年半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半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6	0.008	0.04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46	0.008	0.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271	5.3663	2.5545	4.5312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同上述“股份变动的的原因”、“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乐伍	28,050,600	3,050,600	0	25,000,000	高管锁定。	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48,000	0	0	29,348,000	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限售期 36 个月。	2018 年 4 月 28 日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2,000	0	0	14,652,000	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限售期 36 个月。	2018 年 4 月 28 日
屠方魁	0	0	13,818,345	13,818,34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按协议约定对股份进行锁定。	2019 年 2 月 26 日
陈爱素	0	0	12,883,771	12,883,77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按协议约定对股份进行锁定。	2019 年 2 月 26 日
张成华	0	0	8,900,705	8,900,7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按协议约定对股份进行锁定。	2017 年 2 月 26 日解除 1,780,141 股，2018 年 2 月 26 日解除 2,670,211 股，2019 年 2 月 26 日解除 4,450,353 股。
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916,310	3,916,3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按协议约定对股份进行锁定。	2019 年 2 月 26 日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3,178,823	3,178,82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按协议约定对股份进行锁定。	2019年2月26日
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	0	0	2,848,225	2,848,22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按协议约定对股份进行锁定。	2017年2月26日解除569,645股,2018年2月26日解除854,467股,2019年2月26日解除1,424,113股。
杜宣	0	0	2,536,701	2,536,7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按协议约定对股份进行锁定。	2017年2月26日
其他	0	0	3,070,744	3,070,74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按协议约定对股份进行锁定。	按照相关约定及承诺进行解除限售
合计	72,050,600	3,050,600	51,153,624	120,153,624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1%	92,734,400			92,734,400	质押	89,600,000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3%	29,348,000		29,348,000		质押	29,348,000
陈乐伍	境内自然人	8.57%	28,180,600		25,000,000	3,180,600	质押	25,000,000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14,652,000		14,652,000		质押	14,652,000
屠方魁	境内自然人	4.20%	13,818,345	13,818,345	13,818,345		质押	1,500,000
陈爱素	境内自然人	3.92%	12,883,771	12,883,771	12,883,771		质押	3,900,000

张成华	境内自然人	2.71%	8,900,705	8,900,705	8,900,705		质押	8,900,705
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3,916,310	3,916,310	3,916,310			
万家共赢资产—宁波银行—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3,458,817	510,000		3,458,817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178,823	3,178,823	3,178,823		质押	3,178,82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p>1、2015 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4,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 2,934.8 万股股票，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 1,465.2 万股股票，限售期均为三年。</p> <p>2、2016 年，公司向屠方魁等 16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5,115.3624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其中，向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91.6310 万股股票、中世融川发行 317.8823 万股股票，限售期均为三年。</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股东中，陈乐强持有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4.48%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和 39.14%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陈乐强为父子关系，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人。</p> <p>2、屠方魁与陈爱素为夫妻关系，屠方魁、陈爱素与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收购安排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未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92,7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34,400					
万家共赢资产—宁波银行—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3,458,817	人民币普通股	3,458,817					
陈乐伍	3,1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0,600					
许兰卿	2,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金价值 1 号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2,040	人民币普通股	2,062,04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诚	1,805,874	人民币普通股	1,805,874					

洋优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898	人民币普通股	1,499,898
孙博	1,194,299	人民币普通股	1,194,299
林馨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沈民富	1,0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9,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 和 39.14% 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孙博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54,800 股，通过普通账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9,499 股，合计 1,194,299 股。股东沈民富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40,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9,000 股，合计 1,029,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陈乐伍	董事长、总裁	现任	28,180,600	0	0	28,180,600	0	0	0
赖其聪	副董事长、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陈乐强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于同双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晏帆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歆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秦永军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蔡立强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林道平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廖少华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亚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青海	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俊峰	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陈潮雄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28,180,600	0	0	28,180,60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潮雄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年06月24日	年事已高
晏帆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6年06月24日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951,709.70	119,151,081.20
应收票据	26,180,645.25	9,247,620.00
应收账款	602,292,607.10	106,347,167.57
预付款项	214,368,103.99	40,176,986.03
其他应收款	147,252,930.73	15,116,734.53
存货	427,823,524.21	184,987,020.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225,407.00	
其他流动资产	41,726,800.76	35,370,929.42
流动资产合计	1,871,821,728.74	510,397,538.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380,000.00	20,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021,63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869,653.32	9,238,678.32

投资性房地产	24,760,693.37	
固定资产	1,014,505,878.71	556,305,334.92
在建工程	439,568,801.89	267,998,872.44
工程物资	2,086,524.59	2,255,755.35
固定资产清理	501,161.18	
无形资产	124,202,064.23	90,087,979.56
开发支出	37,460,630.50	23,495,078.49
商誉	605,036,746.42	47,173,076.95
长期待摊费用	49,672,317.40	9,104,03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78,409.56	15,642,14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990,767.16	46,917,09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8,235,278.33	1,088,418,047.29
资产总计	4,400,057,007.07	1,598,815,586.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2,600,000.00	359,200,000.00
应付票据	91,188,982.01	89,003,688.36
应付账款	333,966,640.77	123,395,370.94
预收款项	139,929,086.12	15,203,863.57
应付职工薪酬	12,514,597.58	9,411,644.33
应交税费	28,511,186.78	8,294,938.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8,949,262.76	19,327,90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56,749.60	1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43,291.48	1,24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09,159,797.10	642,585,40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945,931.44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68,149,225.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216,299.09	7,629,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475,816.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5,787,272.85	87,629,000.00
负债合计	2,824,947,069.95	730,214,406.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8,688,024.00	277,534,400.00
资本公积	971,306,191.16	385,800,581.80
盈余公积	19,581,565.28	19,581,565.28
未分配利润	169,768,753.90	156,711,32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9,344,534.34	839,627,867.62
少数股东权益	85,765,402.78	28,973,31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5,109,937.12	868,601,17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0,057,007.07	1,598,815,586.23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546,772.13	58,159,669.73
应收票据	9,320,000.00	1,940,000.00
应收账款	79,553,844.96	92,237,032.75
预付款项	199,754,767.06	7,602,363.57
其他应收款	660,724,425.23	772,691,489.37
存货	10,727,427.95	12,938,618.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3,538.76	8,644,981.51
流动资产合计	1,220,430,776.09	954,214,155.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380,000.00	20,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17,951,978.76	268,221,600.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55,973.58	4,852,642.53
在建工程	9,319,302.60	9,319,302.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0,502,150.84	10,821,895.40
开发支出	13,840,565.52	13,340,565.5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5,910.65	1,349,26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173.65	248,17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9,9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6,754,055.60	329,403,367.24
资产总计	2,897,184,831.69	1,283,617,52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144,000,000.00
应付票据	158,965,514.00	132,200,000.00
应付账款	104,132,563.90	9,876,903.90
预收款项	46,623,574.59	10,282,479.96
应付职工薪酬	814,116.02	770,414.84
应交税费	748,413.61	698,818.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4,092,973.89	143,288,15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5,377,156.01	441,116,77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负债合计	1,415,627,156.01	441,366,773.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8,688,024.00	277,534,400.00
资本公积	967,983,578.08	382,532,324.08
盈余公积	19,581,565.28	19,581,565.28
未分配利润	165,304,508.32	162,602,45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1,557,675.68	842,250,74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7,184,831.69	1,283,617,522.5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1,372,430.19	250,718,913.71
其中：营业收入	561,372,430.19	250,718,913.71
二、营业总成本	573,283,708.22	253,796,374.82
其中：营业成本	439,286,837.90	205,209,095.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45,768.35	519,435.68
销售费用	35,332,185.82	17,098,729.60
管理费用	72,049,108.22	30,181,829.65
财务费用	18,292,174.80	1,569,277.68
资产减值损失	1,377,633.13	-781,992.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27,762.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16,484.41	-3,077,461.11
加：营业外收入	11,810,842.59	1,971,278.25
减：营业外支出	516,949.93	381,861.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10,377.07	-1,488,044.25
减：所得税费用	2,059,843.68	-1,164,740.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0,533.39	-323,30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87,174.10	3,275,507.18
少数股东损益	3,663,359.29	-3,598,810.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50,533.39	-323,30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87,174.10	3,275,507.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3,359.29	-3,598,810.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1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02,255,613.12	222,395,452.62
减：营业成本	177,461,159.37	202,275,492.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314.84	322,753.28
销售费用	8,990,432.39	10,720,828.85
管理费用	17,283,442.61	9,995,768.70
财务费用	6,211,817.70	-141,054.57
资产减值损失	-32,478.07	-775,406.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81,743.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8,667.42	-2,929.12
加：营业外收入	3,926,879.18	357,1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1,000.00	5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4,546.60	299,220.88
减：所得税费用	1,752,498.04	44,883.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2,048.56	254,337.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2,048.56	254,337.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9	0.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9	0.00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5,037,343.02	311,469,25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7,397.60	46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507,898.55	2,710,91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082,639.17	314,180,63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194,430.60	243,950,40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09,395.79	54,463,53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80,333.17	12,955,73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113,884.79	111,225,35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898,044.35	422,595,03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4,594.82	-108,414,39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89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075,180.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90,680.64	30,247,89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151,535.87	63,295,18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35,547.80	4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8,730,058.16	31,099,431.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9,62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496,768.71	139,394,62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06,088.07	-109,146,73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841,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8,860,500.00	17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23,604.21	3,092,23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184,104.21	488,433,838.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7,833,067.95	13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27,211.40	7,875,813.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9,18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379,467.75	144,375,81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804,636.46	344,058,02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583,143.21	126,496,90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66,821.49	22,584,40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649,964.70	149,081,302.4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460,066.95	265,264,223.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578.41	46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832,179.70	258,865,88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371,825.06	524,130,57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787,783.95	226,305,533.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5,045.42	6,317,19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8,127.50	5,411,65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204,696.36	488,133,07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345,653.23	726,167,45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26,171.83	-202,036,87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89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075,180.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90,680.64	30,247,89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3,590.00	22,689,96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8,956,111.16	7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0,695,122.00	31,099,431.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9,62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784,450.04	127,789,40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693,769.40	-97,541,50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841,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2,500,000.00	14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23,604.21	2,02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823,604.21	457,370,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500,000.00	10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24,045.12	3,479,489.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714,045.12	109,979,48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09,559.09	347,391,11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441,961.52	47,812,72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9,669.73	7,865,24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941,631.25	55,677,962.7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534,400.00	385,800,581.80				19,581,565.28		156,711,320.54	28,973,311.66	868,601,17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534,400.00	385,800,581.80				19,581,565.28		156,711,320.54	28,973,311.66	868,601,17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153,624.00	585,505,609.36						13,057,433.36	56,792,091.12	706,508,757.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87,174.10	3,663,359.29	16,550,533.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153,624.00	585,451,254.00								636,604,87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153,624.00	596,451,254.00								647,604,878.00
2. 其他		-11,000,000.00								-11,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70,259.26		170,259.26
1. 提取盈余公积								-729,071.93		-729,071.93
2. 其他								899,331.19		899,331.1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54,355.36							53,128,731.83	53,183,087.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8,688,024.00	971,306,191.16				19,581,565.28		169,768,753.90	85,765,402.78	1,575,109,937.1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42,341,381.80				18,592,108.80		154,917,193.92	4,226,807.40	526,229,49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152,000.00	242,341,381.80				18,592,108.80		154,917,193.92	4,226,807.40	526,229,49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382,400.00	143,459,200.00				989,456.48		1,794,126.62	24,746,504.26	342,371,687.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83,583.10	-3,187,820.76	-404,237.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00,000.00	270,841,600.00								314,841,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000,000.00	270,841,600.00								314,841,600.00
(三) 利润分配						989,456.48		-989,456.48		
1. 提取盈余公积						989,456.48		-989,456.4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7,382,400.00	-127,382,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7,382,400.00	-127,382,400.00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27,934,325.02	27,934,325.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534,400.00	385,800,581.80				19,581,565.28		156,711,320.54	28,973,311.66	868,601,179.2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534,400.00				382,532,324.08				19,581,565.28	162,602,459.76	842,250,74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534,400.00				382,532,324.08				19,581,565.28	162,602,459.76	842,250,74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153,624.00				585,451,254.00					2,702,048.56	639,306,92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2,048.56	2,702,048.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153,624.00				585,451,254.00						636,604,87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153,624.00				596,451,254.00						647,604,878.00
2. 其他					-11,000,000.00						-11,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8,688,024.00				967,983,578.08				19,581,565.28	165,304,508.32	1,481,557,675.6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39,073,124.08				18,592,108.80	153,697,351.44	517,514,58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152,000.00				239,073,124.08				18,592,108.80	153,697,351.44	517,514,58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382,400.00				143,459,200.00				989,456.48	8,905,108.32	324,736,16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94,564.80	9,894,564.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00,000.00				270,841,600.00						314,841,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000,000.00				270,841,600.00						314,841,600.00
（三）利润分配									989,456.48	-989,456.48	
1. 提取盈余公积									989,456.48	-989,456.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7,382,400.00				-127,382,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7,382,400.00				-127,382,400.00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534,400.00				382,532,324.08				19,581,565.28	162,602,459.76	842,250,749.12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股份”或“公司”）是于2001年11月由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与陈乐伍、管雄俊、杜建明以及沈阳蓄电池研究所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多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615.2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54713，法定代表人为陈乐伍。

2012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13,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022,881.8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3,30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40,722,881.8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307.60万元，股本5307.60万元。该次股本变更，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603027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13年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和2013年5月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表决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年末总股本5,307.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增资后股本总额为10,615.2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029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5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2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表决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10,615.2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2股，增资后股本总额为23,353.44万元。

2015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5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7.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841,6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4,00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70,841,600.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7,753.44万元，股本27,753.44万元。

2016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51,153,62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2.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04,878.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51,153,624.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585,451,254.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2,868.8024万元，股本32,868.8024万元。该次股本变更，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16]G1600329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公司属于新能源行业。

3、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销售：汽车(小汽车除外)、电动自行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铅电池、锂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电控、新能源车辆、智慧能源解决方案、光伏电站及清洁电力的建设与运营等。

4、公司法定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1.2.4幢）。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6、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6日批准对外报出。

7、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及其后续规定。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和原材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4“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五、29“其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

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1) 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

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当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司通过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减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对于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如果可供出售类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2、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

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75%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情形的，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18、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Σ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计价：

-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 ③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④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 ⑤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 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以下情况除外：①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②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法定受益期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③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④相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外销为买断式经销，货物发出报关并装船后，出口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外销收入。

内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内销采取托运方式的，公司取得货物承运单时即确认为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确认内销收入；采取送货上门方式的，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认为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确认内销收入。

(2) 提供劳务的确认：①不跨年度劳务收入按完成合同法, 即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②跨年度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收入的确认：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C：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A：企业合并；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7、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1%、17%
消费税	应税收入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交流转税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应税收入	0.09%
水利基金	应税收入	0.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5%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5%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25%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广东猛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	25%
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5%
DYNAVOLT 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LIMITED	-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15%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5%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25%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粤科公示[2014]15号), 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321号), 公司子公司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5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9号), 公司子公司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4年深圳市第二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4]177号),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GR201444201500, 有效期三年,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财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2011]58第二条, 公司子公司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已通过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备案,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及子公司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的规定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363,116.29	890,610.34
银行存款	294,286,848.41	27,176,211.15
其他货币资金	85,301,745.00	91,084,259.71
合计	392,951,709.70	119,151,081.2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660,645.25	7,307,620.00
商业承兑票据	4,520,000.00	1,940,000.00
合计	26,180,645.25	9,247,62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3,965,334.66	
商业承兑票据	4,770,962.08	
合计	268,736,296.74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5,418.00	0.19%	1,185,418.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3,433,682.69	99.72%	31,141,075.59	4.92%	602,292,607.10	107,580,708.76	99.47%	1,233,541.19	1.15%	106,347,167.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275.50	0.09%	574,275.50	100.00%		574,275.50	0.53%	574,275.50	100.00%	
合计	635,193,376.19	100.00%	32,900,769.09	5.18%	602,292,607.10	108,154,984.26	100.00%	1,807,816.69	1.67%	106,347,167.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甘肃建新昌达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185,418.00	1,185,418.00	100.00%	
合计	1,185,418.00	1,185,418.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3,078,068.13	7,431,077.16	0.50%
1 至 2 年	99,868,779.73	4,932,642.11	5.00%
2 至 3 年	34,501,137.47	6,978,051.35	20.00%
3 年以上	15,985,697.36	11,799,304.97	80.00%
合计	633,433,682.69	31,141,075.59	4.9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坏账准备增加金额 31,092,952.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52,594,914.8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9.7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9,072,888.74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7,398,980.77	96.75%	38,602,716.21	96.08%
1 至 2 年	6,969,123.22	3.25%	1,574,269.82	3.92%
合计	214,368,103.99	--	40,176,986.0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至2016年06月30日止，预付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77,663,019.21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7.9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162,578.41	100.00%	2,909,647.68	1.94%	147,252,930.73	15,535,621.29	100.00%	418,886.76	2.13%	15,116,734.53
合计	150,162,578.41	100.00%	2,909,647.68	1.94%	147,252,930.73	15,535,621.29	100.00%	418,886.76	2.13%	15,116,734.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9,335,749.33	494,764.91	0.50%
1 至 2 年	14,994,698.59	288,386.87	5.00%
2 至 3 年	3,644,475.15	716,025.03	20.00%
3 年以上	2,187,655.34	2,909,647.68	80.00%
合计	150,162,578.41	2,909,647.68	1.9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坏账准备增加金额2,490,760.92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欠款	30,569,317.31	2,523,810.69
备用金	4,303,101.21	3,047,375.50
预付押金	33,312,919.99	2,936,775.84
其他	81,977,239.90	7,027,659.26
合计	150,162,578.41	15,535,621.2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49,833,819.36	1 年以内	33.19%	249,169.10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11,800,000.00	1 年以内	7.86%	59,000.00
蔡宽	员工欠款	4,870,280.00	1-2 年	3.24%	243,514.00
黄可余	员工欠款	4,711,418.70	1-3 年	3.14%	175,744.41
叶平	往来款及其他	3,983,100.00	1-2 年	2.65%	199,155.00
合计	--	75,198,618.06	--	50.08%	926,582.51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343,871.34		76,343,871.34	68,011,469.89		68,011,469.89
在产品	61,436,779.20		61,436,779.20	7,763,657.23		7,763,657.23
库存商品	28,885,026.30		28,885,026.30	23,657,688.98		23,657,688.98
周转材料	9,765,358.78		9,765,358.78	13,408,556.98		13,408,556.98
自制半成品	60,167,578.14		60,167,578.14	66,954,673.90		66,954,673.90
发出商品	8,601,263.44		8,601,263.44	5,069,983.07		5,069,983.07
委托加工物资	44,353,961.18		44,353,961.18	120,990.14		120,990.14
变配电集成	123,877,738.84		123,877,738.84			
工程项目	16,080,354.76	1,688,407.77	14,391,946.99			
合计	429,511,931.98	1,688,407.77	427,823,524.21	184,987,020.19		184,987,020.1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工程项目		1,688,407.77				1,688,407.77
合计		1,688,407.77				1,688,407.77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489,787.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民生金融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2,735,620.00	
合计	19,225,407.00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37,640,995.57	35,270,929.42
基金	2,803,538.76	100,000.00
其他	1,282,266.43	
合计	41,726,800.76	35,370,929.42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380,000.00		19,380,000.00	20,200,000.00		20,2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9,380,000.00		19,380,000.00	20,200,000.00		20,200,000.00
合计	19,380,000.00		19,380,000.00	20,200,000.00		20,2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3.31%	
广东安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40%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80,000.00		380,000.00					19.00%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20,200,000.00	380,000.00	1,200,000.00	19,380,000.00					--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保证金	14,021,630.00		14,021,630.00				
合计	14,021,630.00		14,021,630.00				--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	4,238,678.32	13,185.00									4,251,863.32	
Dragonfly Energy Corp.		3,617,790.00									3,617,790.00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小计	9,238,678.32	3,630,975.00									12,869,653.32	
二、联营企业												
合计	9,238,678.32	3,630,975.00									12,869,653.32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9,349,906.26			29,349,906.26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9,349,906.26			29,349,906.2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589,212.89			4,589,212.89
(1) 计提或摊销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589,212.89			4,589,212.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760,693.37			24,760,693.37
2.期初账面价值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1,300,542.59	165,685,065.59	8,357,387.90	9,530,361.61	29,686,036.20	634,559,393.8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24,314,855.52	51,447,206.74	539,673,155.39	10,751,057.44	5,140,644.42	931,326,919.5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85,131,889.56	23,618,192.17	45,706,078.88	323,421.09	801,727.12	255,581,308.82
4.期末余额	560,483,508.55	193,514,080.16	502,324,464.41	19,957,997.96	34,024,953.50	1,310,305,004.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381,519.62	32,938,043.53	4,235,203.75	3,937,885.37	9,761,406.70	78,254,058.9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0,884,081.13	13,796,498.99	199,574,575.45	6,078,085.93	3,547,148.29	233,880,389.7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95,115.78	193,427.87	15,700,015.56	290,980.34	55,783.33	16,335,322.88
4.期末余额	38,170,484.97	46,541,114.65	188,109,763.64	9,724,990.96	13,252,771.66	295,799,125.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2,313,023.58	146,972,965.51	314,214,700.78	10,233,007.01	20,772,181.84	1,014,505,878.71
2.期初账面价值	393,919,022.97	132,747,022.06	4,122,184.15	5,592,476.24	19,924,629.50	556,305,334.92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38,985,802.88	32,615,832.40		106,369,970.4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深圳华力特办公楼	147,068,031.61	未结算
C24 栋厂房	29,192,160.49	标的权证原件在银行抵押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14,418,925.26		14,418,925.26	50,286,663.70		50,286,663.70
房屋装修工程	10,407,741.00		10,407,741.00	9,319,302.60		9,319,302.60
福建动力宝工程	54,358,821.91		54,358,821.91	17,503,898.24		17,503,898.24
遂宁宏成工程	9,112,066.05		9,112,066.05	8,699,444.83		8,699,444.83
柳州动力宝工程	5,688,149.06		5,688,149.06	7,927,305.06		7,927,305.06
福建新能源工程	345,370,014.07		345,370,014.07	18,871,148.10		18,871,148.10
上海松岳工程				850,637.42		850,637.42
郟西光伏电站				154,540,472.49		154,540,472.49
光伏电站	213,084.54		213,084.54			
合计	439,568,801.89		439,568,801.89	267,998,872.44		267,998,872.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53,427,219.70		177,634.20	38,830,660.24	14,418,925.26						其他
房屋装修工程		9,319,302.60	1,078,438.40			10,397,741.00						其他
福建动力宝工程		17,503,898.24	40,777,381.16	3,706,924.29	215,533.20	54,358,821.91			501,303.66	501,303.66		其他
遂宁宏成工程		8,699,444.83	412,621.22			9,112,066.05						募股资金
柳州动力宝工程		4,786,749.06	1,751,400.00	850,000.00		5,688,149.06						金融贷款
福建新能源工程		18,871,148.10	330,298,878.04	3,790,012.07		345,380,014.07						其他
上海松岳工程		850,637.42			850,637.42							其他
郟西光伏电站		154,540,472.49		154,540,472.49								其他
光伏电站			213,084.54			213,084.54						其他
合计		267,998,872.44	374,531,803.36	163,065,043.05	39,896,830.86	439,568,801.89	--	--	501,303.66	501,303.66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15、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遂宁宏成在建项目	2,086,524.59	2,255,755.35
合计	2,086,524.59	2,255,755.35

16、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501,161.18	
合计	501,161.18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应用软件	商标权	上牌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212,435.78	14,730,151.21		1,744,152.22	464,375.06		96,151,114.27
2.本期增加金额	14,994,618.90	15,222,399.39		8,609,459.03		2,952,884.25	41,779,361.57
(1) 购置	8,730,040.00			420,748.10			9,150,788.1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6,264,578.90	15,222,399.39		8,188,710.93		2,952,884.25	32,628,573.4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4,207,054.68	29,952,550.60		10,353,611.25	464,375.06	2,952,884.25	137,930,475.8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22,205.45	122,751.26		508,954.81	109,223.19		6,063,134.71
2.本期增加金额	1,651,532.92	4,190,384.55		1,579,665.63	24,034.02	243,041.51	7,688,658.63
3.本期减少金额						23,381.73	23,381.73
4.期末余额	6,973,738.37	4,313,135.81		2,088,620.44	133,257.21	219,659.78	13,728,411.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233,316.31	25,639,414.79		8,264,990.81	331,117.85	2,733,224.47	124,202,064.23
2.期初账面价值	73,890,230.33	14,607,399.95		1,235,197.41	355,151.87		90,087,979.56

18、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损益	
电动汽车磷酸铁锂电池电芯研发		4,156,327.88				101,358.85	4,054,969.03
无人机用磷酸铁锂电池研发		533,139.11					533,139.11
智能电动滑板	3,699,427.17						3,699,427.17
家用储能系统	6,455,085.78	5,603,391.86	1,133,047.19			141,771.64	13,049,753.19
戴乐电动汽车整车设计	13,340,565.54		499,999.98				13,840,565.52
变配电工程		3,643,587.28				2,594,457.83	1,049,129.45
硅负极材料研发		1,277,370.22				336,441.19	940,929.03
电动汽车整车研发		292,718.00					292,718.00
合计	23,495,078.49	15,506,534.35	1,633,047.17			3,174,029.51	37,460,630.50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56,017.35			14,056,017.35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375,153,095.19		375,153,095.19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75,893,196.89		175,893,196.89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2,227,333.64		12,227,333.64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859.07		114,859.07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7,592,244.28			27,592,244.28
润峰电力（鄞西）有限公司	5,524,815.32		5,524,815.32	
合计	47,173,076.95	563,388,484.79	5,524,815.32	605,036,746.42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期未出现商誉减值情况。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费	3,499,982.52	1,556,550.95	1,338,634.22		3,717,899.25
装修费	3,371,721.53	12,009,358.95	1,237,223.84	12,600.00	14,131,256.64
其他递延支出	2,232,330.97	42,969,767.76	13,378,937.22		31,823,161.51
合计	9,104,035.02	56,535,677.66	15,954,795.28	12,600.00	49,672,317.40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414,256.53	5,847,209.56	2,225,856.46	385,430.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549,971.94	2,637,492.99
可抵扣亏损	81,469,325.12	19,331,200.00	50,476,872.12	12,619,218.03
合计	118,883,581.65	25,178,409.56	63,252,700.52	15,642,141.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期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78,409.56		15,642,141.2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46.99
可抵扣亏损	3,046,108.96	2,651,575.46
合计	3,046,108.96	2,652,422.4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度	517,805.54	517,805.54	
2020 年度	2,175,436.59	2,175,436.59	
2021 年度	352,866.83		
合计	3,046,108.96	2,693,242.13	--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55,654,551.92	45,117,175.01
预付软件及专利款	750,000.00	1,799,920.00
海易项目资产	41,320,140.71	
北京业务资产	61,266,074.53	
合计	158,990,767.16	46,917,095.01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5,200,000.00	182,2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177,000,000.00
保证借款	189,400,000.00	
信用借款	408,000,000.00	
合计	872,600,000.00	359,200,000.00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1,038,666.75	64,521,788.36
银行承兑汇票	60,150,315.26	24,481,900.00
合计	91,188,982.01	89,003,688.36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8,525,917.09	120,791,893.63
1-2 年	20,743,413.57	1,257,920.27
2-3 年	3,323,527.88	1,341,279.04
3 年以上	1,373,782.23	4,278.00
合计	333,966,640.77	123,395,370.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8,392,523.55	验收保证金及质保金
湛江市中仪设备有限公司	2,207,058.18	验收保证金及质保金
陕西道森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3,605,000.00	验收保证金及质保金
郑州平高自动化有限公司	1,896,500.00	验收保证金及质保金
合计	16,101,081.73	--

2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下	119,648,970.91	15,185,209.57
1-2 年	20,280,115.21	18,654.00
合计	139,929,086.12	15,203,863.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Ghana Grid Company Limit	9,451,972.47	工程未竣工验收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270,757.52	工程未竣工验收
大连地铁有限公司	5,160,000.00	工程未竣工验收
合计	18,882,729.99	--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130,044.37	105,236,141.81	103,126,658.86	11,239,527.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1,599.96	3,457,891.62	2,464,421.32	1,275,070.26
合计	9,411,644.33	108,694,033.43	105,591,080.18	12,514,597.5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26,658.43	87,682,221.94	88,418,763.39	7,790,116.98
2、职工福利费	73,004.14	2,519,741.92	2,581,931.21	10,814.85
3、社会保险费	505,636.25	9,830,461.41	9,934,724.86	401,372.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183.61	2,064,396.90	2,086,292.22	84,288.29
工伤保险费	5,056.36	98,304.61	99,347.25	4,013.72
生育保险费	15,169.09	294,913.84	298,041.75	12,041.18
养老保险费	359,001.74	6,979,627.60	7,053,654.65	284,974.69
失业保险费	20,225.45	393,218.46	397,388.99	16,054.92
4、住房公积金	833.26	1,742,437.26	1,652,402.74	90,867.7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912.29	3,461,279.28	538,836.66	2,946,354.91
合计	9,130,044.37	105,236,141.81	103,126,658.86	11,239,527.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9,510.36	3,319,080.24	2,416,018.49	1,182,572.11
2、失业保险费	2,089.60	138,811.38	48,402.83	92,498.15
合计	281,599.96	3,457,891.62	2,464,421.32	1,275,070.26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122,698.74	6,702,275.10
消费税	510,003.21	
营业税		1,055,400.00
企业所得税	5,124,921.94	-686,744.25
个人所得税	329,670.59	134,798.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254.79	488,211.87
教育费附加	109,923.13	246,475.33
堤围防护费	19,954.37	90,473.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735.20	163,275.55
房产税		76,208.72
印花税	4,645.04	1,631.10
土地使用税		22,933.32
河道维修费	1,379.77	
合计	28,511,186.78	8,294,938.65

29、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400,497,562.68	15,752,404.05
个人往来款	72,989,282.97	2,595,674.07
其他	15,462,417.11	979,822.98
合计	488,949,262.76	19,327,901.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520,000.00	17,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4,536,749.60	
合计	140,056,749.60	17,500,000.00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一年内到期的政府补助	1,443,291.48	1,248,000.00
合计	1,443,291.48	1,248,000.00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智能电网的智能变电站关键技术设备开发		328,937.22	109,645.74	219,291.48	与资产相关
蓄电池清洁卫生示范项目	36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8年柳州市挖潜改造项目补贴	107,000.00		53,500.00	53,5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70,000.00		35,000.00	3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柳州市第一批挖潜改造项目资金	112,000.00		56,000.00	56,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	599,000.00		299,500.00	299,5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建设		9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48,000.00	1,228,937.22	1,033,645.74	1,443,291.48	

32、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5,945,931.44	80,000,000.00
合计	115,945,931.44	80,000,000.00

33、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北京民生金融租赁	61,694,087.27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9,367,123.55	
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5,630.00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27,073.80	
未确认融资费用	-53,164,689.27	
合计	468,149,225.35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629,000.00	2,296,444.83	709,145.74	9,216,299.09	
合计	7,629,000.00	2,296,444.83	709,145.74	9,216,299.0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智能电网的智能变电站关键技术设备开发		496,444.83		109,645.74	386,799.09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建设		1,8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	4,685,000.00				4,68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柳州市挖潜改造项目补贴	181,000.00				181,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168,000.00				16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柳州市第一批挖潜改造项目资金	424,000.00				424,000.00	与资产相关
蓄电池清洁卫生示范项目	1,921,000.00			299,500.00	1,621,500.00	与资产相关
光储微网示范应用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629,000.00	2,296,444.83		709,145.74	9,216,299.09	--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海尔融资租赁	50,104,456.09	
车辆保证金	72,371,360.88	
合计	122,475,816.97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7,534,400.00	51,153,624.00				51,153,624.00	328,688,024.00

2016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号），核准公司向屠方魁等16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51,153,6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上述新增股份于2016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77,534,400股增加至328,688,024股。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5,100,581.80	596,505,609.36	11,000,000.00	970,606,191.16
其他资本公积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385,800,581.80	596,505,609.36	11,000,000.00	971,306,191.16

本年变动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581,565.28			19,581,565.28
合计	19,581,565.28			19,581,565.28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711,320.54	154,917,193.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87,174.10	2,783,583.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9,071.93	989,456.48
其他	899,331.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768,753.90	156,711,320.54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2,261,830.07	425,410,958.15	241,746,585.58	202,386,672.93
其他业务	19,110,600.12	13,875,879.75	8,972,328.13	2,822,422.24
合计	561,372,430.19	439,286,837.90	250,718,913.71	205,209,095.17

4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5,910,761.93	
营业税	76,055.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337.63	244,955.95
教育费附加	315,985.04	164,687.84
资源税	1,808.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367.69	109,571.80
地方水利基金	2,451.31	220.09
合计	6,945,768.35	519,435.68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报关费	8,311,742.28	5,952,264.44
工资/福利费	13,838,111.20	2,727,229.02
展会费	387,599.27	788,586.50
业务宣传费	4,369,104.24	5,879,461.03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4,254,186.73	545,723.97
办公费	3,979,812.28	
其他	191,629.82	1,205,464.64
合计	35,332,185.82	17,098,729.60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1,761,892.72	2,776,263.57
工资及职工福利	29,545,950.92	15,225,599.49
办公费	8,284,769.77	2,229,021.18
折旧及摊销	8,713,678.86	3,218,954.73
维修扩建费	1,012,717.76	341,159.49
审计及咨询费	6,769,386.99	2,406,330.33
税金	1,343,001.91	1,018,121.10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4,467,426.99	1,404,529.76
其他	150,282.30	1,561,850.00
合计	72,049,108.22	30,181,829.65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510,402.29	5,301,560.95
减：利息收入	551,384.46	1,105,266.14
汇兑损益	-2,007,544.79	-3,039,075.05
手续费及其他	1,340,701.76	412,057.92
合计	18,292,174.80	1,569,277.68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77,633.13	-781,992.96
合计	1,377,633.13	-781,992.96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227,762.44	
合计	19,227,762.44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7,578.25		
政府补助	7,530,722.70	1,865,103.80	
其他	4,092,541.64	106,174.45	
合计	11,810,842.59	1,971,27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	599,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智能电网的智能变电站关键技术设备开发	109,645.74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建设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利补贴	17,592.33		与收益相关
柳州市 201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县级财政负担（2%的 3%）部份	113,560.00		与收益相关
蓄电池清洁卫生示范项目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柳州市挖潜改造项目补贴	53,5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3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柳州市第一批挖潜改造项目资金	56,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城扶持资金	147,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英就业局就业技能培训费	76,000.00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1,150,643.05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1,7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江市 201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江市 2015 年省级以上已验收项目及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助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2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学科技园 300 万元扶持资金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学科技园兑现团队核心成员购房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31”计划第六批 2 人剩余 40%和第七批 97 人剩余 40%资助资金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镇江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兑现奖励的函》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江新区 2015 年上半年专利申请与授权资助资金	6,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电动自行车控制器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销售二手车按规定 4%减按 2%征收	24,281.58		与收益相关
600—1000MW 大功率逆变器装备制造项目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汕头市进出口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省级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205,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企业养老补助		198,053.80	与收益相关
区政府扶持外贸发展出口大户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员工培训补贴		69,9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补贴资金	80,000.00	37,15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一等奖奖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30,722.70	1,865,103.80	--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7,801.98		
对外捐赠	266,350.00	355,000.00	
其他	52,797.95	26,861.39	
合计	516,949.93	381,861.39	

49、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12,048.60	1,246,919.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52,204.92	-2,411,659.71
合计	2,059,843.68	-1,164,740.63

50、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51,384.46	1,105,266.14
政府补贴	7,963,963.41	1,605,650.00
往来款及其他	316,992,550.68	
合计	325,507,898.55	2,710,916.1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24,830,331.73	86,147,750.00
营业费用	21,494,074.62	14,358,453.92
管理费用	38,789,478.44	10,719,154.33
合计	485,113,884.79	111,225,358.2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无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咨询服务费	8,900,000.00	
开出保函保证金	4,179,626.88	
基金认购	2,000,000.00	
合计	15,079,626.8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回租融资款	15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49,000,000.00	
收回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9,323,604.21	3,092,238.76
合计	208,323,604.21	3,092,238.7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18,010,093.96	
融资费用	3,909,094.44	
合计	21,919,188.40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6,550,533.39	-323,303.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77,633.13	-781,992.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880,389.78	11,003,977.21
无形资产摊销	2,488,658.63	504,806.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54,795.28	1,079,13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27,211.40	7,875,813.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27,76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4,706.09	-1,911,177.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648,237.40	-25,535,682.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228,612.85	-565,038.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159,191.99	-99,760,92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4,594.82	-108,414,392.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7,649,964.70	149,081,302.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066,821.49	22,584,401.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583,143.21	126,496,901.3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65,218,536.60
其中：	--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3,718,536.60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00.00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97,5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6,488,478.44
其中：	--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45,155,890.31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945,581.62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8,141,556.93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245,449.58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8,730,058.16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8,075,180.64
其中：	--
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	158,075,180.64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075,180.64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7,649,964.70	28,066,821.49
其中：库存现金	13,363,116.29	890,610.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4,286,848.41	27,176,211.1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649,964.70	28,066,821.49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301,745.00	信用证及银行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34,470,934.5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3,517,353.39	借款抵押
合计	153,290,032.89	--

其他说明：

*1. 系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向中国交通银行汕头分行龙湖支行借入8000万元短期借款，并以福建动力宝位于诏安县金星乡金都工业园区内编号为“诏国用（2010）字第11136号”土地作为抵押。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64235.50平方米，账面原值为16,486,026.00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2,119,221.49元，账面价值为14,366,804.51元。

*2. 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入8000万元短期借款，并以公司子公司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区创业路编号为“江国用（2008）第051293号”土地，编号为“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45013号”、“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45014号”、“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54415号”、“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67533号”的房产作为抵押。土地使用面积为61,155.53平方米，账面原值为9,800,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1,350,000.00元，账面价值为8,450,000.00元。房产使用面积为38,237.59平方米，账面原值为24,973,622.06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房产累计折旧7,755,019.95元，账面价值17,218,602.11元。

*3. 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澄海支行借入3400万元短期借款，并以公司子公司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大英县蓬莱镇余粮村编号为“大英房权证蓬莱字第201223974号”、编号为“大英房权证蓬莱字第201223975号”、编号为“大英房权证蓬莱字第201223977号”、编号为“大英房权证蓬莱字第201223978号”、编号为“大英房权证蓬莱字第201400663号”、编号为“大英房权证蓬莱字第201223981号”、编号为“大英房权

证蓬莱字第201223979号”的房产以及用编号为“大国用2012第03547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房产使用面积为36,865.03平方米和土地面积141,298.78平方米,房屋账面原值为20,067,209.78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房产累计折旧2,814,877.39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11,868,640.00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1,168,091.12元。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563,528.03	6.6312	30,261,667.08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01日	66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016年03月01日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20,769,179.78	24,123,999.84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01日	4,000,000.00	50.00%	支付现金	2016年04月01日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4,316,239.32	-298,355.19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01日	92,080,000.00	80.00%	支付现金	2016年04月01日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1,204.25	-630,296.44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01日	225,000,000.00	90.00%	支付现金	2016年05月01日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45,408,671.14	3,811,082.68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现金	12,395,122.00	4,000,000.00	60,000,000.00	225,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647,604,878.00			
合并成本合计	660,000,000.00	4,000,000.00	60,000,000.00	22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4,846,904.81	3,885,140.93	47,772,666.36	49,106,803.1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75,153,095.19	114,859.07	12,227,333.64	175,893,196.89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子公司股权收购成本减去经审计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8,286,719.67	18,286,719.67	2,260,869.77	2,260,869.77	20,194,885.18	20,194,885.18	21,782,446.60	21,782,446.60
应收款项	357,724,737.04	357,724,737.04			-32,545.90	-32,545.90	34,662,492.02	34,662,492.02
存货	106,595,647.26	106,595,647.26	57,491.45	57,491.45	22,485,969.40	22,485,969.40	105,979.95	105,979.95
固定资产	154,105,366.25	154,105,366.25			19,173,376.55	19,173,376.55	310,958,421.61	310,958,421.61
无形资产	11,443,697.04	11,443,697.04					2,862,909.70	2,862,909.70
借款	202,325,931.44	202,325,931.44	3,000,000.00	3,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款项	100,171,858.35	100,171,858.35	232,188.41	232,188.41	1,679,292.72	1,679,292.72	53,115,514.41	53,115,514.41
净资产	284,846,904.81	284,846,904.81	7,770,281.87	7,770,281.87	59,715,832.95	59,715,832.95	54,563,114.57	54,563,114.57
减：少数股东权益			3,885,140.93	3,885,140.93	11,943,166.59	11,943,166.59	5,456,311.46	5,456,311.4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经审计评估后确认。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润峰电力（鄞西）有限公司	33,681,743.14	100.00%	出售	2016年06月30日	工商变更	19,227,762.44	0.00%	0.00	0.00	0.00	0	0.00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诏安	诏安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	柳州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遂宁	遂宁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贸易	100.00%		设立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	100.00%		设立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研发	7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研发、生产、销售	50.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猛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贸易	100.00%		设立
吉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陕西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研发、生产、销售	66.67%		设立
DYNAVOLT 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LIMITED	肯尼亚	肯尼亚	销售	100.00%		设立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诏安	诏安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生产、销售	68.21%		设立
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酒泉	酒泉	研发、生产、销售	5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研发、生产、销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销售	9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0.00%	-72,475.84		3,983,184.32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33%	-101,211.26		4,781,675.86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9.49%	-1,494,323.88		23,814,793.21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79%	4,402.18		31,795,259.02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149,177.60		3,735,963.34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00%	-126,059.29		11,817,107.30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	381,108.27		5,837,419.7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3,362,163.13	120,471.32	13,482,634.45	25,353.33		25,353.33	13,564,045.83	157,721.42	13,721,767.25	22,900.00		22,900.00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24,749.77	6,383,026.11	14,407,775.88	62,813.81		62,813.81	9,686,169.64	4,970,089.16	14,656,258.80	7,632.58		7,632.58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16,524,631.21	32,461,805.25	248,986,436.46	120,856,743.94	80,000,000.00	200,856,743.94	289,998,521.12	25,768,370.63	315,766,891.75	184,733,815.69	80,000,000.00	264,733,815.69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0,121,062.92	11,937,841.75	102,058,904.67	2,045,056.97		2,045,056.97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37,764,339.95	13,543,532.09	51,307,872.04	5,835,945.36		5,835,945.36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86,668,544.04	29,986,486.46	116,655,030.50	25,489,493.99		25,489,493.99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5,919,878.33	440,590,156.74	546,510,035.07	298,291,395.31	189,844,442.51	488,135,837.8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41,586.13	-241,586.13	-41,883.66		-570,490.75	-570,490.75	-2,770.08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3,664.15	-303,664.15	-1,017,888.38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7,339,696.21	-2,290,422.98	-2,290,422.98	-10,843,036.59	192,157,404.05	4,690,995.32	4,690,995.32	-56,336,044.54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51,520.33	13,847.70	13,847.70	-59,284,769.23		-351,373.78	-351,373.78	-7,933,601.19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316,239.32	-298,355.19	-298,355.19	-18,262,522.83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204.25	-630,296.44	-630,296.44	49,590,661.95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5,408,671.14	3,811,082.68	3,811,082.68	50,727,161.39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汕头澄海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应急灯、逆变器、充电器	2,900 万元人民币	28.21%	28.21%

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和 39.14%的股权，陈再喜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而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8.21%的股份。陈再喜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99.91%。2014 年 8 月 22 日，易德优势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猛狮科技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人，而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93%的股份。陈乐伍直接持有公司 8.57%的股份。陈乐强持有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4.48%的股权，而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0.97%的股份。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陈乐强为父子关系，陈再喜夫妇及陈乐伍、陈乐强合计控制公司 46.68%的股份，因此陈再喜夫妇及陈乐伍、陈乐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银卿、陈再喜夫妇及其儿子陈乐伍、陈乐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猛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50% 股权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深圳融川资本飞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汕头市欧美林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广东鼎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康生物制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融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深圳天使无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深圳飞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参股的企业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邦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劲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奥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全润控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润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浩霸电池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博罗县矩之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深圳市矩之阵电池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	公司参股企业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12,836.54	10,000,000.00	否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工程物资	159,027.25	20,000,000.00	否	2,652,305.23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49,589.74	20,000,000.00	否	3,142,914.32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0,757.00	500,000.00	否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80.00	5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10.00	
山东邦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1,194.88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期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2,273,685.60	
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宿舍	103,4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26,500,000.00	2016年04月01日	2017年03月31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3,500,000.00	2015年08月25日	2016年08月09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30,000,000.00	2016年03月23日	2017年03月23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5,700,000.00	2016年03月02日	2016年09月02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柳州动力宝厂房	10,000,000.00	2016年01月21日	2017年01月21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柳州动力宝厂房	17,000,000.00	2016年03月01日	2017年03月01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柳州动力宝厂房	21,000,000.00	2016年03月04日	2017年03月04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柳州动力宝厂房	20,000,000.00	2016年03月10日	2017年03月10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柳州动力宝厂房	12,000,000.00	2016年04月06日	2017年04月06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柳州动力宝厂房	28,500,000.00	2015年11月24日	2016年05月24日	是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20,000,000.00	2016年01月04日	2017年01月03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41,796,270.00	2016年02月03日	2016年07月31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林少军、陈再喜、陈银卿	40,000,000.00	2016年07月18日	2016年10月18日	否
江苏峰谷源 51%股权，台州台鹰 80%股权，郑州达喀尔 90%股权质押，陈乐伍，陈再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担保	130,000,000.00	2016年05月06日	2017年05月06日	否
江苏峰谷源 51%股权，台州台鹰 80%股权，郑州达喀尔 90%股权质押，陈乐伍，陈再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担保	70,000,000.00	2016年06月01日	2017年06月01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10,000,000.00	2016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3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10,000,000.00	2016年05月22日	2017年05月22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10,000,000.00	2016年06月06日	2017年06月06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生产设备	50,000,000.00	2016年03月14日	2018年10月25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生产设备	50,000,000.00	2016年03月15日	2018年10月25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50,000,000.00	2016年01月28日	2016年07月28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生产设备	20,000,000.00	2016年03月31日	2018年10月25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生产设备	30,000,000.00	2016年04月01日	2018年10月25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169,000,000.00			年内短期拆入尚未归还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157,000,000.00			年内短期拆入并已归还累计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资	1,620,200.00	1,201,8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10,796,540.36	53,982.70		
预付账款	山东全润控股有限公司			449,860.00	
其他应收款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84,048.91	420.24	137,893.77	689.47
应收账款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7,576.70	1,487.88	525,360.00	2,626.80
应收账款	山东邦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9,100.00	795.50	120,000.00	600.00
应收账款	山东全润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664,633.37	156,437.17
应付账款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245,200.77	195,500.00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174,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1,072.00
应付账款	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4.62	
应付账款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49,746.49	16,64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全润控股有限公司		612,500.00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资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2016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漳发改投资（2016）17号）的文件，同意拨付福建新能源补贴资金200万元。

2015年7月12日，福建新能源与厦门大学、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就高安全性高比能量车用锂电池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并分别与厦门大学、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福建新能源享有本项目政府补贴资金的55%，厦门大学享有25%，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20%。因此，福建新能源本次获得的政府补贴资金共计11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笔资金尚未到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两笔政府补贴资金将计入2016年营业外收入，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2016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终止与莫杨岛川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变更发行对象及修改发行数量等，具体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150,000.0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130,000.00万元（含130,000.00万元），由于募集资金规模调减，莫杨岛川不再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并于2016年7月20日与公司签订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从不超过57,186,426股调整为不超过49,561,569股。2016年8月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

3、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科润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津科润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为2,000万元。天津科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8月10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0731013714的《营业执照》。

4、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受让厦门华戎60%股权，其中2,400万元受让姜荣军持有的厦门华戎48%股权，600万元受让唐芬持有的厦门华戎12%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586,487.69	99.29%	1,032,642.73	1.28%	79,553,844.96	93,289,003.59	99.39%	1,051,970.84	1.13%	92,237,032.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275.50	0.71%	574,275.50	100.00%		574,275.50	0.61%	574,275.50	100.00%	0.00
合计	81,160,763.19	100.00%	1,606,918.23	1.98%	79,553,844.96	93,863,279.09	100.00%	1,626,246.34	1.73%	92,237,032.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623,054.88	339,529.08	0.50%
1至2年	3,140,674.22	157,033.71	5.00%
2至3年	203,544.89	40,708.98	20.00%
3年以上	619,213.70	495,370.96	80.00%
合计	80,586,487.69	1,032,642.73	1.2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9,328.11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1,561,929.4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9.7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07,809.65 元。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0,739,519.89	100.00%	15,094.66		660,724,425.23	772,719,734.00	100.00%	28,244.63	0.00%	772,691,489.37
合计	660,739,519.89	100.00%	15,094.66		660,724,425.23	772,719,734.00	100.00%	28,244.63	0.00%	772,691,489.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0,721,019.89	14,169.66	0.50%
1 至 2 年	18,500.00	925.00	5.00%
2 至 3 年			20.00%
3 年以上			50.00%
合计	660,739,519.89	15,094.6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149.9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欠款	119,500.00	537,534.00
备用金	640,920.00	790,920.00
子公司往来款	659,979,099.89	768,015,808.28
其他		3,375,471.72
合计	660,739,519.89	772,719,734.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4,136,382.46	1 年以内	50.57%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2,188,915.50	1 年以内	26.06%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833,819.36	1 年以内	7.54%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	1 年以内	3.03%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640,000.00	1 年以内	2.97%	
合计	--	595,799,117.32	--	90.1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5,082,325.44		1,605,082,325.44	258,982,922.28		258,982,922.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869,653.32		12,869,653.32	9,238,678.32		9,238,678.32
合计	1,617,951,978.76		1,617,951,978.76	268,221,600.60		268,221,600.6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0,114,700.00			40,114,700.00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731,742.28			10,731,742.28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51,000,000.00		186,000,000.00		
润峰电力（郟西）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0.00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11,000,000.00		35,000,000.00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DynavoltTechnology (kenya) Company Limited	1,136,480.00	1,310,260.00		2,446,740.00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300,000.00		7,300,000.00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45,000,000.00		745,000,000.00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92,080,000.00		92,080,000.00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8,209,143.16		68,209,143.16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58,982,922.28	1,371,099,403.16	25,000,000.00	1,605,082,325.4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	4,238,678.32	13,185.00								4,251,863.32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 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Dragonfly Energy Corp.		3,617,790.00								3,617,790.00	
小计	9,238,678.32	3,630,975.00								12,869,653.32	
二、联营企业											
合计	9,238,678.32	3,630,975.00								12,869,653.3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5,568,557.16	173,813,630.85	215,960,784.45	195,711,890.78
其他业务	6,687,055.96	3,647,528.52	6,434,668.17	6,563,601.29
合计	202,255,613.12	177,461,159.37	222,395,452.62	202,275,492.07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681,743.14	
合计	8,681,743.14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2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30,722.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3,393.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3,601.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14,120.10	
合计	7,376,170.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3%	0.02	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乐伍

2016年8月26日